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短信群发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会议审议并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电话中心外包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宁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会议审议并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接受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和集成及软硬件服务、咨询及技术服务、落地内容服务业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会议审议并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增加公司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